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案
- 3、危废协议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已完善，详见 P30
2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 P9、P1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				
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4-10.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p>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9)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

	<p>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市都环审〔2025〕10 号）见附件；</p> <p>(3)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监测报告》。</p>
<p>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验收监测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废气：运营期生产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限值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4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西侧噪声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BOD₅	SS	NH₃-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45mg/L	≤8mg/L
	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mg/L	≤180mg/L	≤250mg/L	≤25mg/L	≤3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mg/L	≤180mg/L	≤250mg/L	≤25mg/L	≤3mg/L
	*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辉海工”）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位于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城西），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现代高科技企业，具有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设计制造海军装备、海洋仪器设备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工程化能力。公司是湖北中南鹏力海洋探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南鹏力公司原隶属中船重工集团，改制后是由上海越润长通投资公司、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等股东组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投资30000.42万元建设高端海洋探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为：总占地235亩，其中项目一期占地约60亩，建筑面积约28000m²，包括现代化的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及大数据中心7530.41m²，高频地波雷达装备、海洋光电装备及水下安防装备等产业化厂房及附属设施约15346.8m²。二期占地175亩，包括职工宿舍(8319.24m²)、职工活动中心(4956.61m²)、大型浮标及水下蛙人装备实验水池(95.9m×107.06m×10m)、单层生产厂房(2#、3#厂房建筑面积均为5335.2m²；8#、9#厂房建筑面积均为3931.2m²)等设施。2017年开工建设，实际建设完成1#产业化厂房约16978.33m²，2#、3#厂房均为5372.08m²，1栋研发大楼7530.41m²，大型实验水池(95.9m×107.06m×10m)。由于多方面原因，湖北江辉海工高端海洋探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仅完成了厂房的建设，并未进行生产。目前，厂区土地及所有建筑产权均属于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湖北中南鹏力海洋探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租用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现有1、2号厂房，投资5000万元建设30客位全垫升气垫船项目，于2022年3月1日委托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5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以“都环保函(2022)21号”批复了项目环评文件。2023年1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为充分发挥现有闲置厂房等资源优势，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实现企地共赢。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改建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钢质及铝质一般船舶生产线2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20艘船舶。

2025年，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7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宜市都环审〔2025〕10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年10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

2025年，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设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改建现有3#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钢质及铝质一般船舶生产线2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20艘船舶。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车间	建筑面积 5372.08m ² ，设置钢质及铝质一般船舶生产线 2 条，可年产 20 艘船舶。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楼	5 层，采用框架结构，包括大数据中心、学术报告厅等，建筑面积 7530.41 m ² 。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水池	实验水池(95.9m×107.06m×10m)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宜都市电网供给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	废气	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保 工 程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车间沉降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金属屑及废边角料、焊接除尘灰、焊渣等统一收集，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项目东侧临长江，南侧为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临 254 省道。湖北中南鹏力海洋探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租用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现有 1, 2 号厂房建设 30 客位全垫升气垫船项目。本项目利用原 3#闲置车间进行生产，3#闲置车间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原料堆存区位于车间东侧，北侧区域作为数控机床加工区，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的走向较为一致，项目总体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保障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工程建设投资、注重环境质量，符合《建筑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规定。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钢质及铝质一般船舶	20 艘	20 艘	无变化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船舶总体规格为：船长不大于 50m

本项目交付船舶为可航行成品船舶，包含船内动力设备(直接外购成品动力设备进行安装)。项目制造的船舶主要航行于内河、湖泊、沿海海域等位置，主要是用于执法、监督、巡航使用。

5、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葫芦双梁门式起重机	5T+5T 龙门吊车	2	2	无变化

2	葫芦双梁门式起重机	16T+16T 龙门吊车	2	2	无变化
3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ZX7-400B1	2	2	无变化
4	逆变式脉冲 MIG/MAG 弧焊	Pulsa MIG-500	2	2	无变化
5	直流焊机（气刨）	ZX7-630HD	1	1	无变化
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350MK	2	2	无变化
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捷豹 ES-30/8 0.8MPa 1m ³	2	2	无变化
8	地操式行车	2.8T	4	4	无变化
9	剪板机	QC11Y-6*4000	1	1	无变化
10	等离子切割机	LGK-40/60/100	1	1	无变化
11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00/4000	1	1	无变化
12	台式钻床	Z516A	1	1	无变化
13	液压校直机（冲压床）	YHL41-630/2117	1	1	无变化
14	三轴滚压卷板机	W11-6-2000	1	1	无变化
15	便携式镗孔机	XDT40	1	1	无变化
16	单柱卧式压装机	XTM-107-30T	1	1	无变化
17	深喉口压力机	YQ41-320T	1	1	无变化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钢材	324t	324t	车间库房储存	船体材料
2	铝材	52t	52t	车间库房储存 焊丝库储存	船体材料
3	焊丝	13t	13t		焊接使用
4	切削液	988L	988L	车间库房储存	设备冷却、润滑
2	发动机/电动机	20 套	20 套	/	根据客户需要订购，厂内无暂存
3	氩气	301 瓶	301 瓶	气体库房储存	40L/瓶
4	二氧化碳	341 瓶	341 瓶	气体库房储存	40L/瓶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4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8、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4 人，为单班制，不在厂区食宿，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并结合宜昌市地区实际用水情况，办公生活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1.36m³/d、408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m³/d、330m³/a，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

②设备循环水补充水

等离子切割过程中可以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可以帮助降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高温，防止设备过热。冷却水通过循环系统流过设备，吸收热量并将其带走，从而保持设备的正常工作温度。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设备循环水补充水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补充用水，设备循环水量为 80m³/d，补充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

③试水池补水

项目船舶制造完成后，部分船舶需在试水池试水。项目试水池水不外排，只进行补充，根据业主资料可知，补充水量约为 300m³/a。雨季时，试水池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排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江辉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408	408	0	78	330

2	设备循环水补充水	24300	300	24000	300	0
3	试水池补充水	300	300	0	300	0
	合计	25008	1008	24000	678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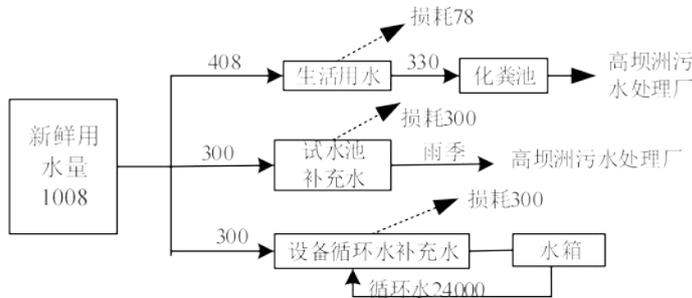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9、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9。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船舶制造，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设备未新增。	未变动

	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 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 10、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因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一般船舶制造，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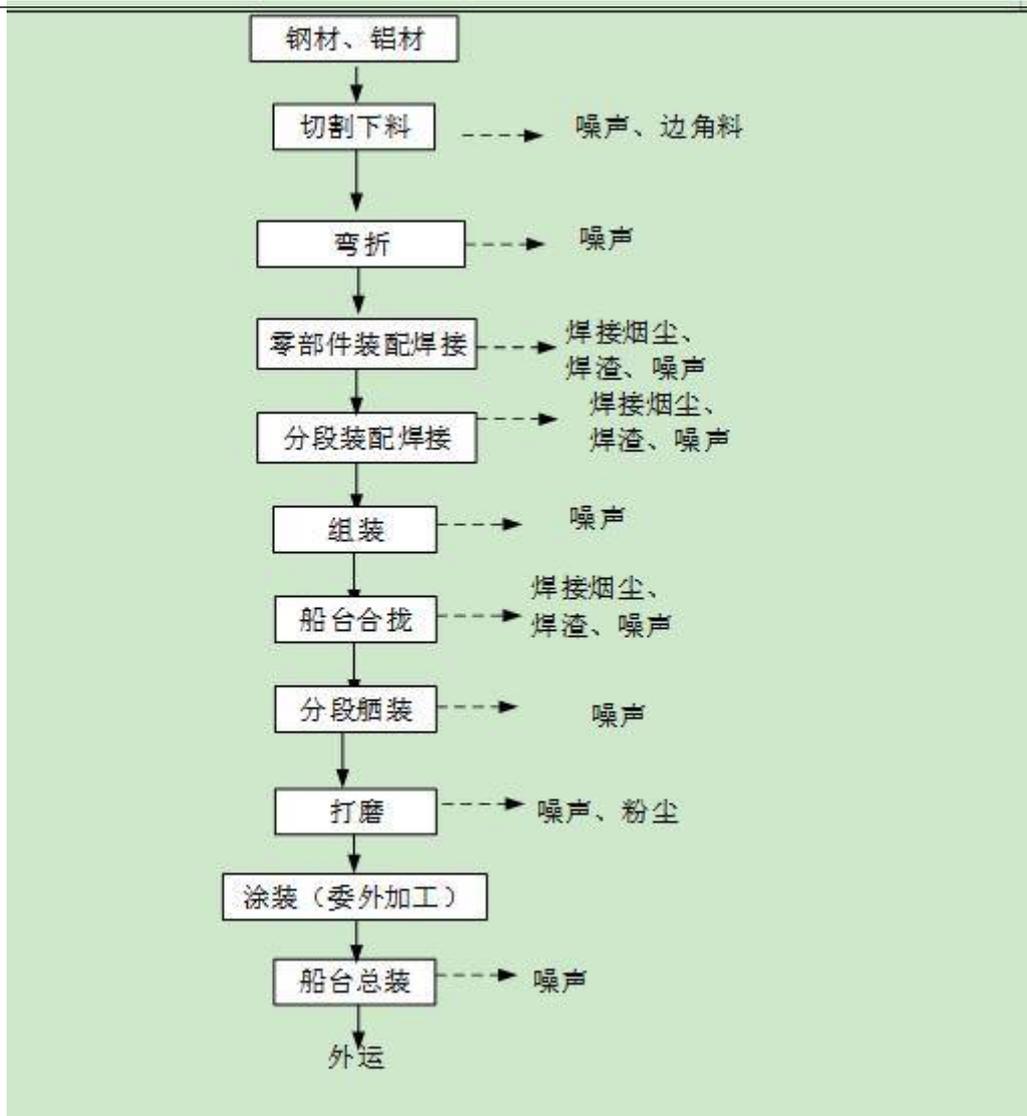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钢质及铝质船舶生产工艺一致，仅使用的生产材料不一样，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金属板材加工

外购的金属板材需要进行切割分离，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材、铝材切割为设计尺寸。经过加工后的钢材、铝材的表面都是平直的，其中有一部分需要弯曲成它在船体空间位置上应具有曲面或曲线形状，其弯制过程称为船体构件的成形加工。它是通过折弯机及其他车床设备在常温下进行冷弯成形加工，经过加工后的船体零件就是船体结构构件。该过程会有边角料、切割粉尘和机加工噪声产生。

②船体零部件装配焊接

将加工好的板材焊接成船体的部件，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③单位舾装、分段焊接

将船舶所需部分相关设备安装在加工好的零部件上装配成一个单元，再将加工完成零部件组合成平面分段、曲面分段或立体分段，如舱壁、船底、舷侧和上层建筑等分段，或组合成在船长方向横截主船体而形成的环形立体分段，如船首部段、船尾总段等，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④分段舾装、船台合拢

当分段倒置时在甲板顶面安装所需舾装，分段翻身后在甲板表面安装所需舾装，舾装安装完成后将分段船体在船台内进行合拢焊接，即船体总装，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⑤打磨喷漆

船体经合拢后，部分焊缝需要进行打磨，采用磨机进行人工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经机加工成型的船体及构件需进行喷漆，本项目喷漆工艺委托外单位进行。

⑥船台总装

涂装完成后进入总装船台，对船体的舾装件、主机设备等设备进行安装，得到产品船，进行试水实验后，最后外运交船。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0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
	打磨	颗粒物	车间沉降+无组织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围墙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加工	金属屑及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
	生产加工	除尘灰	
	生产加工	焊渣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宜

	生产加工	废切削液	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润滑油包装	废包装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的颗粒物以及金属屑，比重较大，本项目采用自带除尘装置的切割机，收集切割粉尘，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 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5 现场检查照片



生产车间



雨水管网



垃圾桶



焊接烟尘净化器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2025年，为充分发挥现有闲置厂房等资源优势，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实现企地共赢。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改建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钢质及铝质一般船舶生产线2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20艘船舶。

(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的颗粒物以及金属屑，比重较大，本项目采用自带除尘装置的切割机，收集切割粉尘，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结论

2025年，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现有3#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钢质及铝质一般船舶生产线2条，储运工程和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艘船舶。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及收集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置;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设备	检测前校准 市值	检测后校准 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10.14	AWA6021A声校 准器	93.8dB	93.8dB	93.8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10.14		93.8dB	93.8dB	93.8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10.15		93.8dB	93.8dB	93.8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10.15		93.8dB	93.8dB	93.8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	4 次/天, 检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噪声	Z01-Z04 厂界东、南、西、北侧 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 检测 2 天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 m ³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LC-pHB-1A 便携式 pH 计 LC21010447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化学需氧量(COD) 恒温消解仪 KN-COD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ZSH-70F 生化培养箱 ZT1904372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FA2004 电子天平 SHP02101904065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计 221903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810-01-014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工况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10.14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31	0.215	0.208	1.0mg/m ³
	G2 下风向		0.218	0.224	0.231	1.0mg/m ³
	G3 下风向		0.244	0.232	0.237	1.0mg/m ³
	G4 厂区内		0.221	0.235	0.252	1.0mg/m ³
2025.10.15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44	0.233	0.229	1.0mg/m ³
	G2 下风向		0.236	0.222	0.232	1.0mg/m ³
	G3 下风向		0.232	0.227	0.250	1.0mg/m ³
	G4 厂区内		0.241	0.230	0.236	1.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52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0.14	总排放口	pH（无量纲）	7.4	7.4	7.3	7.2	6-9
		COD _{Cr} （mg/L）	156	154	144	162	350
		BOD ₅ （mg/L）	38.4	38.1	39.7	38.5	180
		悬浮物（mg/L）	2	3	2	2	250

2025.10.15	氨氮 (mg/L)	1.01	1.02	1.01	1.03	25
	总磷 (mg/L)	0.54	0.53	0.52	0.53	3
	pH (无量纲)	7.2	7.2	7.3	7.3	6-9
	CODcr (mg/L)	246	245	256	241	350
	BOD ₅ (mg/L)	65.1	65.8	66.8	63.6	180
	悬浮物 (mg/L)	20	21	20	19	250
	氨氮 (mg/L)	10.4	10.2	10.4	10.3	25
	总磷 (mg/L)	1.22	1.21	1.20	0.122	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宜都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L _{eq}	L _{eq}
/2025.10.14	Z01 (1#)	昼间	63.7	65
		夜间	49.4	55
	Z02 (2#)	昼间	62.1	65
		夜间	47.9	55
	Z03 (3#)	昼间	60.8	70
		夜间	47.5	55
	Z04 (4#)	昼间	61.5	65
		夜间	48.5	55
	Z05 (敏感点 1)	昼间	57.7	60
		夜间	47.3	50
Z05 (敏感点 2)	昼间	57.7	60	
	夜间	47.3	50	
2025.10.16	Z01 (1#)	昼间	63.7	65
		夜间	48.9	55
	Z02 (2#)	昼间	60.8	65
		夜间	48.2	55
	Z03 (3#)	昼间	62.1	70
		夜间	47.1	55
	Z04 (4#)	昼间	63.3	65
		夜间	47.9	55
	Z05 (敏感点 1)	昼间	57.6	60
		夜间	47.5	50

Z05（敏感点2）	昼间	56.3	60
	夜间	46.8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	5	5
	打磨废气	车间沉降+无组织	车间沉降+无组织		
	切割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及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0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焊渣等外售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焊渣等外售废品回收站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由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5
合计				32	32

表 8-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都市高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及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252mg/m ³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标准要求。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地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及收集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置；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及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并明确了环境管理职责，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落实、运行以及维护检查结果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切割废气经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及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及打磨粉尘等。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及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

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5、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部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并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6、排放源自行监测一览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8-2 废气排放源自行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一次/年

表8-3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每季度监测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对《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监测报告》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52\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宜都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度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年3月28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205810754840389001X）。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都环审〔2025〕10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 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现有3#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钢质及铝质一般船舶生产线2条，储运工程和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艘船舶。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及收集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置；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81075484038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城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075484038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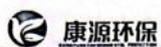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ky202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 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0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主体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收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

第二条 委托处置内容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收集以及现场技术服务：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预计重量(吨)	处置价格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0.2	2800 元/吨	含 3% 税及一次运输，不足一吨按壹吨计算。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	1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其他	1		

2.2 危险废物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2.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和标识，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对于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等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工
装
合
同
科
同

3.3、甲方不得将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若新增危险废物，甲方应作出说明，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3.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3.5、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五日电话通知乙方。

3.6、甲方根据《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危险废物监管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3.7、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乙方保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收集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4.2、乙方保证其派来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3、乙方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4.5、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6、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4.7、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4.8、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5.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5.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3、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装运。

5.4、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结束，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转运车辆的行车路线图。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止。

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可以续签。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有权全部处理甲方在协议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约定处置的相关危险废物。

6.2 甲方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重量危险废物的 2 倍处置费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垃圾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后果由甲方负责；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本协议。

6.3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理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争议解决及其他

8.1 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 户 名： 开 户 行：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鄢家河村鄢南路 2-107 号 户 名：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营业室 帐 号：1807074009200130439 税 号：91420506MA49562F1A
--	---

附件4 监测报告



251712050099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创源检字 2025（10032）号

报告名称：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
船舶改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Hubei Chuangyuan Testing Co., Ltd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北海路8号

电话：0717-6535899

邮编：443000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宜华大道
 检测内容：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5.10.14~2025.10.15
 分析日期：2025.10.14~2025.10.22

二、检测方案

受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该企业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三、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180% ▲ 1.25

四、样品类别、样品编号、点位信息及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信息 (经纬度)	样品性状
2025.10.14	废 水	S2510143101~S2510143104	污水总排口 (E: 111° 25' 41" N; 30° 26' 58")	液态、无异味
		Q2510140101-颗~ Q2510140103-颗	厂界东 (E: 111° 25' 51" N; 30° 26' 56")	
	无组织废气	Q2510140201-颗~ Q2510140203-颗	厂界南 (E: 111° 25' 48" N; 30° 26' 52")	固态 (颗粒物)
		Q2510140301-颗~ Q2510140303-颗	厂界西 (E: 111° 25' 41" N; 30° 26' 56")	
		Q2510140401-颗~ Q2510140403-颗	厂界北 (E: 111° 25' 47" N; 30° 27' 00")	
			东 (E: 111° 25' 51" N; 30° 26' 56")	
	噪 声	Z01	南 (E: 111° 25' 48" N; 30° 26' 52")	/
		Z02	西 (E: 111° 25' 41" N; 30° 26' 56")	
		Z03	北 (E: 111° 25' 48" N; 30° 27' 00")	
		Z04	敏感点 1 (E: 111° 25' 41" N; 30° 27' 01")	
Z05		敏感点 2 (E: 111° 25' 43" N; 30° 27' 01")		
Z06				



续四、样品类别、样品编号、点位信息及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信息 (经纬度)	样品性状
2025.10.15	废 水	S2510153101~S2510153104	污水总排口 (E: 111° 25' 41" N: 30° 26' 58")	液态、无异味
		Q2510150101-颗~ Q2510150103-颗	厂界东 (E: 111° 25' 51" N: 30° 26' 56")	
	无组织废气	Q2510150201-颗~ Q2510150203-颗	厂界南 (E: 111° 25' 48" N: 30° 26' 52")	固态 (颗粒物)
		Q2510150301-颗~ Q2510150303-颗	厂界西 (E: 111° 25' 41" N: 30° 26' 56")	
		Q2510150401-颗~ Q2510150403-颗	厂界北 (E: 111° 25' 47" N: 30° 27' 00")	
	噪 声	Z01	东 (E: 111° 25' 51" N: 30° 26' 56")	/
		Z02	南 (E: 111° 25' 48" N: 30° 26' 52")	
		Z03	西 (E: 111° 25' 41" N: 30° 26' 56")	
		Z04	北 (E: 111° 25' 48" N: 30° 27' 00")	
Z05		敏感点 1 (E: 111° 25' 41" N: 30° 27' 01")		
Z06		敏感点 2 (E: 111° 25' 43" N: 30° 27' 0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5. 10. 14	13:23	21.6	101.6	东	1.9	71
	13:24	21.6	101.6	东	2.0	71
	13:25	21.5	101.6	东	2.0	71
	13:26	21.6	101.6	东	2.0	71
	13:27	21.6	101.6	东	2.0	71
	13:28	21.6	101.6	东	2.0	71
	13:29	21.6	101.6	东	2.0	71
	13:30	21.6	101.6	东	2.0	71
	13:31	21.6	101.6	东	2.0	71
	13:32	21.6	101.6	东	2.0	71
	14:29	22.1	101.4	东	1.9	69
	14:30	22.1	101.4	东	1.8	71
	14:31	22.3	101.4	东	1.8	71
	14:32	22.3	101.4	东	1.8	71
	14:33	22.3	101.4	东	1.8	71
	14:34	22.3	101.4	东	1.8	71
	14:35	22.4	101.4	东	1.8	71
	14:36	22.3	101.4	东	1.8	71
	14:37	22.3	101.4	东	1.8	71
	14:38	22.3	101.4	东	1.8	71
	15:33	22.3	101.2	东	1.8	68
	15:34	25.8	101.2	东	1.8	68
	15:35	25.8	101.2	东	1.8	68
	15:36	25.8	101.2	东	1.8	68
	15:37	25.8	101.2	东	1.8	68
	15:38	25.8	101.2	东	1.8	68
	15:39	25.8	101.2	东	1.8	68
	15:40	25.8	101.2	东	1.8	68
	15:41	25.8	101.2	东	1.8	68
	15:42	25.8	101.2	东	1.8	68

续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5. 10. 15	14:02	19.1	100.2	东	2.0	72
	14:03	19.1	100.2	东	2.0	72
	14:04	19.1	100.2	东	2.0	72
	14:05	19.1	100.2	东	2.0	72
	14:06	19.1	100.2	东	2.0	72
	14:07	19.1	100.2	东	2.0	72
	14:08	19.1	100.2	东	2.0	72
	14:09	19.1	100.2	东	2.0	72
	14:10	19.1	100.2	东	2.0	72
	14:11	19.1	100.2	东	2.0	72
	15:06	18.7	100.4	东	2.1	71
	15:07	18.7	100.4	东	2.1	71
	15:08	18.7	100.4	东	2.1	71
	15:09	18.7	100.4	东	2.1	71
	15:10	18.7	100.4	东	2.1	71
	15:11	18.7	100.4	东	2.1	71
	15:12	18.7	100.4	东	2.1	71
	15:13	18.7	100.4	东	2.1	71
	15:14	18.7	100.4	东	2.1	71
	15:15	18.7	100.4	东	2.1	71
	16:10	18.6	100.5	东	2.3	68
	16:11	18.6	100.5	东	2.3	68
	16:12	18.6	100.5	东	2.3	68
	16:13	18.6	100.5	东	2.3	68
	16:14	18.6	100.5	东	2.3	68
	16:15	18.6	100.5	东	2.3	68
	16:16	18.6	100.5	东	2.3	68
	16:17	18.6	100.5	东	2.3	68
	16:18	18.6	100.5	东	2.3	68
	16:19	18.6	100.5	东	2.3	68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受控编号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LC-pHB-1A 便携式 pH 计 LC2101044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仪 KN-COD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ZSH-70F 生化培养箱 ZT190437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FA2004 电子天平 SHP0210190406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3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810-01-0148
				0.168mg/m ³ (小时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43072310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4672004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4682004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4308231007
噪 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0332212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10740

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率、质控样品等方式进行质量管理措施，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表 1、表 2、表 3。
- 6、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 平行双样结果表

检验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 (mg/L)	平行样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化学需氧量	S2510143101	150	162	4	≤10
	S2510150101	254	237	3	
氨氮	S2510143101	1.02	1.00	1	≤10
	S2510150101	10.3	10.4	0.5	
总磷	S2510143101	0.54	0.53	1	≤5
	S2510150101	1.21	1.22	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S2510143101	36.9	40.0	4	≤20
	S2510150101	66.8	65.1	3	

表 2 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表

检验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量 (μg)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本次加标回收率 (%)
氨氮	S2510143101	20.0	90~105	95
	S2510150101	25.0		97
总磷	S2510143101	8.00	90~110	103.1
	S2510150101	8.00		97.2

表 3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表

检验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化学需氧量	2001166	92.9±5.0	92.2	-1
		92.9±5.0	92.2	-1
氨氮	2005164	3.21±0.13	3.24	1
			3.20	-0.3
总磷	203999 2039103	0.287±0.018 1.72±0.06	0.289	1
			1.72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1	40.9±5.5	39.5	-3
			38.2	-7

七、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510143101	样品编号 S2510143102	样品编号 S2510143103
pH 值	7.4 (19.7)	7.4 (19.8)	7.3 (19.6)
化学需氧量	156	154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4	38.1	39.7
悬浮物	2	3	2
氨氮	1.01	1.02	1.01
总磷	0.54	0.53	0.52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510150101	样品编号 S2510150102	样品编号 S2510150103
pH 值	7.2 (18.3)	7.2 (18.3)	7.3 (18.2)
化学需氧量	246	245	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1	65.8	66.8
悬浮物	20	21	20
氨氮	10.4	10.2	10.4
总磷	1.22	1.21	1.2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颗粒物
厂界东		2025. 10. 14	13:41	0.231
			14:47	0.215
			15:52	0.208
厂界南			13:44	0.218
			14:49	0.224
			15:53	0.231
厂界西			13:32	0.244
			14:38	0.232
			15:42	0.237
厂界北		13:39	0.221	
		14:46	0.235	
		15:51	0.252	
厂界东		2025. 10. 15	14:13	0.244
			15:18	0.233
			16:24	0.229
厂界南			14:18	0.236
			15:23	0.222
			16:29	0.232
厂界西			14:16	0.232
			15:21	0.227
			16:25	0.250
厂界北			14:11	0.241
			15:15	0.230
			16:19	0.236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Z01	东	生产	2025. 10. 14	63. 7	49. 4
Z02	南	生产	2025. 10. 14	62. 1	47. 9
Z03	西	生产	2025. 10. 14	60. 8	47. 5
Z04	北	生产	2025. 10. 14	61. 5	48. 5
Z05	敏感点 1	生产	2025. 10. 14	57. 7	47. 3
Z06	敏感点 2	生产	2025. 10. 14	57. 7	47. 3
Z01	东	生产	2025. 10. 15	63. 7	48. 9
Z02	南	生产	2025. 10. 15	60. 8	48. 2
Z03	西	生产	2025. 10. 15	62. 1	47. 1
Z04	北	生产	2025. 10. 15	63. 3	47. 9
Z05	敏感点 1	生产	2025. 10. 15	57. 6	47. 5
Z06	敏感点 2	生产	2025. 10. 15	56. 3	46. 8

表 5 噪声仪校准表

设备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校 准 dB (A)	测量后校准 dB (A)	允许误差 dB (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月14日 14:00	10月14日 15:42	94.0	93.8	93.8	±0.5	合格
	10月14日 21:59	10月14日 23:41	94.0	93.8	93.8	±0.5	合格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月15日 14:18	10月15日 15:56	94.0	93.8	93.8	±0.5	合格
	10月15日 22:08	10月15日 23:23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明：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时段）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检测目的，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报告编制人：邹己

审核人：胡复强

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5.10.24

日期：2025.10.24

日期：



报告结束

现场检测照片:



图 1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3:40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3:40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3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3:40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4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3:39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5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3:40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6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4:21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7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0:29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8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4:33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9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0:29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10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4:19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图 11 现场检测照片
测点名称: 广源路
坐标: 2025.05.14 10:29
经纬度: 117°28'41"E, 30°28'50"N



附件5 专家意见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7日，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位于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城西）。

2025年，为充分发挥现有闲置厂房等资源优势，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实现企地共赢。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改建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钢质及铝质一般船舶生产线2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20艘船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7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宜市都环审〔2025〕10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的颗粒物以及金属屑，比重较大，本项目采用自带除尘装置的切割机，收集切割粉尘，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52\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坝洲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宜都高坝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0月27日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艘中小型船舶改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昌兴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峰	15997570800
	葛州坝水电工程学院	江伟	11986776947
	宜昌兴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华	13986741391
建设单位	江辉海工	王华	15165369808
	江辉海工	李俊芳	183291776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高坝洲镇中坪村								
	行业类别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		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20艘中小型船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宜市都环审[2024]11号		批准时间		2025年3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		5	废气治理（万）		1	噪声治理（万）		20		固废治理（万）		6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湖北江辉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5165369808		环评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65			0.0165			+0.0165		
	氨氮								0.0017			0.0017			+0.0017		
	总磷								0.0002			0.0002			+0.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1			0.1			+0.1			
		废切削液									0.1			+0.1			
		废包装桶							0.01			0.01			+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